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1年度訴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
兼　原　告　王全中（變更登記前之代表人）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蕭博仁　律師
　　陳勻敏

　　姚佳雯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營業事務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法官　陳怡君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書記官　許騰云